

義守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第 2 次申請通知

主旨：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第二次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時間自本(107)年1月10日(三)起：

(一)掛號郵寄：於本年2月2日(五)前掛號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『申請表、應檢附資料及未繳費之學雜費註冊單』至校本部生活輔導組(請註明就學優待)辦理。(『減免後之繳費單』請於本組收件後五個工作日(不含例假日)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→註冊/繳費→列印繳費單處列印)。

(二)親自送達：於本年3月2日(五)前(逾期不予以受理)，將『申請表、應檢附資料及未繳費之學雜費註冊單』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(校本部及醫學院區皆受理申請)；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辦理。

(三)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本年2月2日(五)前掛號或親送完成減免申辦，並持『減免後之繳費單』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(其他就學貸款相關程序請參閱『就學貸款』說明)。

二、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並持有相關證明資料者，即可提出申請：

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

(二)現役軍人子女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(重新鑑定日為107年3月後者)

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新鑑定日為107年3月後者)

(五)低收入戶學生(107年度)

(六)中低收入戶學生(107年度)

(七)原住民族籍學生

(八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107年度)



三、欲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務必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、列印申請表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辦理期間內郵寄或親繳至生活輔導組(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學務組)。

四、各項資格應檢附資料說明請掃描QR Cord 取得資訊。

五、有關教育部相關及重要修正規定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生輔組網站→就學優待或掃描QR Cord 取得資訊。

六、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若有疑問請洽：

(一)日間部『生活輔導組』邱小姐，(07)6577711轉2216。

(二)進修部『學生事務組』伍先生，(07)6577711轉2524。